

重庆港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重庆港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学习《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及《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公开流程及公开责任，以利企便民、实用好用为原则，逐步建设适应和满足本关服务对象的公开渠道和公开载体，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及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保障公开落实。重庆港海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强化政治引领贯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过程。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健全政治责任体系，通过持续开展“提升宗旨意识 改进工作作风”、“规范监管一线执法”专项工作，强化关企沟通协调能力及依法履职水平，聚焦海关促进外贸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主动公开税收征管、进出境监管、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优化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公开内容，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海关总署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我关不折不扣落地生根。**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夯**

实公开基础。在开展相关工作中积累经验、查漏补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公开流程及公开责任，动态更新《重庆港海关标准目录》，防止因遗漏、延误、内部衔接不畅等问题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争议。对于疑难、复杂以及敏感信息的公开申请，坚持多部门共商，并及时向重庆海关报告，提升工作合力。加强监督考核，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考核评估、抽查通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防具体业务与政府信息公开脱节或“应主动公开未公开”、“未按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疏漏。**三是聚焦队伍建设，提升公开质效。**本年度，该关强化组织与培训，通过业务培训、实务研讨、跟班学习等形式，提升队伍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学习《各直属海关依申请公开案例》及《海关12360热线和地方12345热线归并共享知识库》，提升队伍政策水平及实战化能力；强化队伍信息公开审批和保密审查意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与“安全规范公开”相统一，做到对精准研判、发布审慎；积极学习借鉴其他部门基层政务公开先进经验，依托重庆海关门户网站等线上平台及报关大厅窗口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提升队伍公开水平及沟通能力，增强公开实效。

2025年，重庆港海关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次，未收到和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		
行政强制	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5年，本关围绕政策解读、保密审查、平台操作等重点内容，对政府信息公开岗位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2次；建立岗位 AB 角制度，防范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规范交接机制，人员岗位变动时，开展“一对一”业务交接，形成书面交接清单，组织岗前培训与考核，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目前存在问题。开展政策解读时偏重于宏观政策复述，未能针对性结合本关区重点产业、主要贸易业态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拆解，“接地气”解读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重庆港海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重庆港海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